



申請撤回告訴或自訴*

自司法警察局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成立以後，當事人對於已向本局檢舉之案件（遺失物、準公罪或私罪），在案件偵查期間，除可親身向負責的專案調查部門申請撤回告訴或自訴外，還可親臨司法警察局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申請辦理。

申請地點	辦公時間： 一、負責偵查當事人之案件的調查部門 二、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 （立即將當事人轉介負責該案的調查部門跟進） 地址：1. 澳門龍嵩街司法警察局大樓 A 座或 2. 路氹蓮花路司法警察局路氹分局大樓
	非辦公時間： 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 （由值日偵查人員即時跟進） 地址：1. 澳門龍嵩街司法警察局大樓 A 座或 2. 路氹蓮花路司法警察局路氹分局大樓
所需文件	一、當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二、本局發出之檢舉憑據或立案通知書（如有）

備註：

1. 根據法律規定，只有準公罪或私罪案件的當事人才可撤回告訴或自訴（即公罪案件的當事人不可撤訴）。
2. 對於準公罪或私罪案件的申請，本局會依據當事人的口述內容製作詢問筆錄，並由當事人簽署確認，然後上呈檢察院，由檢察院認可後方可終止程序。
3. 申請經檢察院認可後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再作刑事追究。

* 撤回告訴或自訴是正式的法律用語（亦即一般人所理解的“銷案”），根據法律規定，準公罪或私罪案件的當事人可在案件偵查期間取消立案，即準公罪案件的當事人撤回告訴或私罪案件的當事人撤回自訴。